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公布县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

桓政办发〔2018〕18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中介服务事项，根据《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度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“三最”城市建设的意见》（桓政办字〔2017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县政府审改办参照省编办编制汇总的《市县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参考目录》，在与相关部门（单位）沟通对接、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编制了《桓台县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纳入清单范围的为县直部门（单位）开展政务服务时，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、社会组织等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各类有偿服务，包括各类技术审查、论证、评估、评价、检验、检测、鉴证、鉴定、证明、咨询、试验等中介服务。凡未纳入清单的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，一律不得作为政务服务的受理条件，各部门（单位）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，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。

二、对《桓台县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》实行动态管理。今后，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，将进一步精简中介服务项目。县直各部门（单位）因法律法规等规定和改革推进确需调整中介服务事项的，须及时报县政府审改办备案，由县政府审改办统一调整。

附件：桓台县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